

导 论

在近 30 多年来，世界各国经济改革的趋势，总的说来是强化市场机制，缩小政府干预。当然，由于各国原有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制度存有差异，改革的主题、进程、方式以至效果也是不尽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主要是改革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培育、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而西方发达国家则主要是使政府从对经济过度干预中摆脱出来，力图重新采取放任主义，依靠市场机制的活力改变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滞胀”状态。我们不能用“趋同论”的观点来混淆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改革，但是，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在人类历史发展的现阶段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还只能以市场经济为主旋律。政府干预不能取代市场机制，政府不能取代市场，计划经济不能取代市场经济。这是在 60 年代以后全世界经济改革浪潮中得到验证的结论，也是已为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以及政治家所达成的共识。市场对创造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马克思在 100 多年前就称它为神奇的“法术”正是由于资产阶级采用这一“法术”所以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同时，马克思也看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 卷，第 277 页。

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一切已使它自己难以支配了，“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①。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市场失调，生产过剩，造成社会大瘟疫，所创造的文明一时间回到了野蛮状态。

自从市场经济形成以来，西方现代化的进程一直在不断地向前推进，但同时也伴随着危机、瘟疫和一时的毁灭状态。正是围绕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这种奇特现象，为发挥“法术”的神奇作用，控制“魔鬼”、除掉瘟疫的政治经济学、经济学应运而生，并且形成了各种流派。他们各抒己见，各执一词，各有各的医治瘟疫的药方。但是，总的说来，不外是运用人类文明创造的另一个工具——国家，或者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以政府干预来补救“市场失灵”。特别是本世纪 30 年代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推动了各国政府以各种手段（包括法律的、行政的、政治的以至于战争的）刺激或者说再造市场机制的活力。只是到 60 年代，经济“滞胀”的病态迅速蔓延。这一新的挑战，迫使经济学家们进行修正，提出新的理论；迫使政治家们改变发展战略，制定新的政策。人们只要稍加注意，就不难发现，60 年代以后西方国家所提出的理论和政策莫不都是冠之以“新”字，如新古典主义、新经济政策、新自由主义。当然，在“新”的旗帜下，仍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有各的“灵丹妙药”。不过，它们的观察点是相同的，认为病的根源是“政府干预”。由此，在美国又把早年杰佛逊派的观点搬了出来，即所谓少管些闲事的政府就是较好的政府。这是 60 年代以后西方 30 年经济改革总的走向。

显然，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的研究，

不仅充分肯定了市场犹如“法术”的神奇作用，而且敏锐地指出市场的神奇作用也会像不再被支配的魔鬼那样带来社会瘟疫。正是因为如此，马克思从解放全人类的高度，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描绘了共产主义前景和实现共产主义的途径。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思想理论体系是非常丰富的。在这个伟大的思想理论体系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彻底批判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和所有制关系，认为资产阶级创造的生产力越发展越是会给人们带来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这样，他们设计的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是以消灭私有制、消除商品生产为前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社会总体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②，“由于社会将按照根据实有资源和整个社会需要而制定的计划来管理这一切，所以同现在的大工业管理制度相联系的一切有害的后果，将首先被消除”^③。

在这里，所谓“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我们通常的理解实际上就是国家占有生产资料。至于国家占有生产资料以后，如何实现未来社会预期的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来不及作详细的研究，只是提出了一个方向，并且始终是从国家行将“自行消亡”的视角，十分谨慎地探讨这个问题的。恩格斯说：“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3页。

同上书，第63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1—242页。

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①

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谈到的国家政权对生产过程的领导作用是很谨慎的，也可以说，国家政权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占有生产资料后，所谓对生产过程的领导只是一个隐隐约约的理想。在市场价格机制被取代以后，由谁来对社会劳动和其他资源按预定的计划进行直接配置？又由谁预先制定这个计划？显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个时代是不可能作出具体回答的。一般只说是“社会”，或者说是“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②。而作为整个社会代表的国家，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是不成为其原有意义上的国家的。所以，恩格斯说，这样的国家作为整个社会代表占有生产资料是“第一个行动”，也是“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曾提出过“守夜人”、“更夫”、“拐杖”等等看法，而对社会主义社会未来的组织却没有提出什么看法。这可能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说，从这里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天才在于对革命后组织问题保持沉默。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实践中提出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本来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方式和运行状态其主体是社会，“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但是，当时的苏俄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

济中却不得不强化国家的作用，主要由政府制定计划配置资源，以求达到按比例发展的运行状态。结果导致政府统制经济的苏联模式的出现，并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模式。诚然，这种统制经济的模式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的有效作用（如战争年代、苏联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等）。但从长期发展看，实行这一模式的时间越长，其弊端就越多越明显，不仅有计划按比例常常落空，而且造成资源浪费，劳动无效，以至于阻碍和破坏经济发展。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瓦解和东欧剧变，标志着统制经济模式的终结。

对苏联的瓦解，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和总结这个在世界上存在了四分之三世纪的历史事实。我们在上面用了大段大段的文字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解放全人类，为消灭剥削，为人的自由发展而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方式和运行状态，概述了苏联的实践和最终走向失败的教训，其目的只是为了说明一点，国家和市场是分不开的；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就不可能没有市场。从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看，分工、交换、市场的发生和发展是先于权力、国家、政治的发生和发展的。而且，它们出现以后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就具有不同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和市场是社会发展的两个轮子。显然在它们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作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由于统治阶级的更换，经历了不同阶级属性的变化。但是，市场作为交换手段从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变化，因此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改变国家的阶级属性。而国体的变化决定于由哪个阶级实行统治，而不决定于统治阶级是否采取市场价格机制。

从国家与市场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不同功能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认为国家是为了“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由此来“缓和冲突，把

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样，国家在原初开始以至今今天它的主要功能是管理社会，维护阶级统治的秩序。市场的功能主要就是交换，到近代市场经济形成以后，在现代化的社会大生产中发挥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但在本质上仍然是交换，尽管比原初部落边缘之间的交换要复杂千百万倍。正是这样，国家在“自行消亡”之前仍然存在着相互冲突的经济利益，需要国家把这种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之内，同时，既然有不同的经济利益，也就需要有交换。两者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阶段的必要条件。从本质上说，就是到今天，人们不可能要求国家或者作为其代表的政府取代市场。同样，市场的运行也不可能没有政府，那怕市场再发达也需要有政府，而且更应该强调的是市场越发达，生产和消费结构越复杂，越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高效廉洁的政府。

总的说来，国家与市场或说政府与市场各自发挥其功能作用，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沿着自己的轨迹而发展。因此，人们不可能要求国家和政府去管那些管不好而本该由市场管的事情；同理，人们也不可能要求市场去管那些管不好而本该由政府管的事情。前者如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后者如公共品的生产和分配。也就是说，人们不可能指望政府按预定计划创造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奇迹，也不可能指望市场解决社会的平等问题，为社会提供无排他性的诸如国防、教育等公共品。当然，国家和市场各自有其运行的轨迹，但它们对社会的存在（不致社会在无谓的斗争中消灭）和发展所发挥的功能作用，特别是在现代社会中又常常是互补的。所以，在任何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实践，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政府和市场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具有互补作用的两个“工具”或者说是社会前进的两个“轮子”。

正是这样，在今天，不管是后工业化国家，还是后发展国家，都不得不面对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挑战。因此，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成为各国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关注的课题。

从粗线条的角度回顾历史，亚当·斯密的那个时代特别强调“看不见的手”；凯恩斯革命”后则强调“看得见的手”。针对凯恩斯主义的“革命的革命”，尽管想回到斯密的时代，但是历史却表明，这是不可能的，更何况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本来就是一种分析经济运行方式和状态的理想模式。由于实践最能使人从理想走到现实，因此，今天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和学者们承认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是同等重要的。同时，毋庸讳言，社会主义国家经过计划经济的教训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独特的经历中重新认识到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在当今世界现代化的进程中，人们常常把环境、人口、能源等视作全球性的问题。事实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也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全球的。

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人们不是从它们的作用，而是从它们的“缺陷”中才得到较为深刻的认识。从市场的“缺陷”，想到政府的作用；从政府的“缺陷”，又想到市场的作用，最终经过数次往返来回的实践，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两只手”作用并存的重要性，指望依靠“两只手”的作用推动社会前进。

当然，在现实中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许经济学、政治学等等理论学科仍然会继续争论下去；各国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实践也将是千姿百态，各走各的路。不过，这样的争论和不同的实践已不仅仅是原有层次上的问题，可能更重要的是在于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复杂关系。经验已经证明，“政府作用”过度化会显出“政府缺陷”，造成“政府失灵”；反之，“市场作用”过度就会显出“市场缺陷”，造成“市场失灵”。确

实，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很不容易的。要选择发挥两者最优作用的最佳配合点，这与其说是经济学、政治学的理论问题，还不如说是一门艺术。近年来，有些国家的经济波动，政府的政策摇摆，莫不都是因受“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困扰。尽管这会使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陷入进退两难的痛苦境地，但是，要摆脱这种困扰，恐怕还很难说已经找到了出路。理论家们总是喜欢将一切成功的经验说成是自己所信奉的理论的胜利。诸如，东亚模式通常被说成是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在后发展国家的胜利。其实，无论是日本，还是韩国和我国台湾的经济发展，已有学者认为都远非仅仅是“看不见的手”作用的结果，相反，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主导作用。

时至今日，政府与市场二元机制相结合的混合经济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但是由于各国存在着政治和文化的差异，政府和市场既有特定的作用也各有特定的缺陷，并且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有着不同的互动和制约关系。一般来说，在后发展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期，政府常常起着“拐杖”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发育、健全，“拐杖”自然就渐渐成为多余。当这个时机到来的时候，如果不抛开“拐杖”，那就可能阻碍经济的发展。有不少第三世界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碰到了这个问题，都面临着经济体制的改革问题。

苏联则是另一种情况。在改革中急于求成，试图通过“休克疗法”在一夜之间取消计划经济体制，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结果造成无政府状态，导致经济失控。这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言，“这就像睡美人故事一样，市场机制是睡美人，休克疗法是王子，通过‘休克疗法’这个王子亲吻市场机制这个睡美人后，使市场机制这个睡美人苏醒过来，使市场机制重新焕发活力，而俄国因缺乏市场机制，休克疗法这个王子亲吻的结果唤醒的是一

个魔鬼”^①。诚然，苏联瓦解的原因，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但是，从它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全过程看，在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中所铸成的大错恐怕才是其症结所在。在近四分之三世纪里，苏联一直朝着以政府取代市场的目标模式方向发展，建立起了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并且成为一个典型的模式。到 50 年代中期，随着“政府缺陷”的显露，不得不进行改革。但改革的目标始终没有瞄准向市场经济转型和过渡，因此，改革屡遭失败。到 80 年代，由于受扩大市场机制这一世界经济改革潮流的冲击，苏联一反往常，试图来一个大跳跃，通过“休克疗法”使市场经济一举成功。显而易见，这是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如果说过去的经济停滞是失之于取代市场后的“政府缺陷”，那么这次解体则失之于“取消政府干预”后既无计划又无市场的经济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极端中无论哪一个，都可能使国家经济跌进灾难深渊。这对所有向市场经济转型改革的国家来说，都有着发人深省的教训，即政府与市场不是对立的，计划和市场不是相排斥的，社会主义与市场、资本主义与计划也不是互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国家曾经以政府取代了市场，在今天，当重新认识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还得依靠政府的积极推动作用。这其中的道理可能就是“解铃还须系铃人”。在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削弱政府的推动作用，其结果是欲速则不达，甚至会使改革全功尽弃。政府充当的角色应该是“解铃人”，并发挥“利他”的作用，促使市场经济的发育，不失时机地弱化行政干预行为。这就是说，政府要

王寅通：美国学者谈俄罗斯问题”载《国际展望》1994 年第 15 期，第 12 页。

甘当市场经济的“拐杖”。而像苏联那样，在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价格机制尚无眉目之际，就试图用市场来代替政府，其结果必然是经济失控，物价上涨。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一般地说，市场经济发育比较健全，但是，由于现代化的进程是有先后的，因此，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各国的表现还是各不相同的。如果对世界上最先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按照现代化先后顺序排列一下，人们将不难发现，愈后的愈需要依靠政府这根“拐杖”。正是这样，主张政府只管“法律和秩序”的洛克出于英国，深信“看不见的手”的神奇作用的斯密也出于英国。而法国则已不得不依靠政府这根“拐杖”了，后起的德国、日本对政府的依赖就更大了。现代化历史造成的差异，以至于今天已发展成为各国传统的特点，并且深深地蕴藏于不同的市场经济模式之中。

由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交替冲击，现代市场经济，不管是哪种模式，实际上都走向二元机制相结合的经济体制，都要依靠“两只手”的作用才能维持常态的运作。正是这样，自本世纪 30 年代以来，所有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验和教训，并且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市场经济模式，诸如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法国的计划市场经济模式，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日本的管理市场经济模式等等。因此，研究西方的市场经济模式，不仅可以纵向比较，而且可以横向比较，探讨不同类型之间的差异，分析历史发展阶段的特点。通过市场的比较研究，我们将会发现它们各自的个性特点是千差万别的，同时它们所具有的共性也是十分明显的。如果从政治学的视角来把握各种市场经济模式，那么显而易见，它们都涉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而且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之所以具有不同类型的差别，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差异，也

就是政府干预市场或市场依赖于政府程度的不同，这是比较研究西方国家市场经济模式应予以重视的一点。

西方国家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确实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正是这样，某些发展中国家出于实现现代化的紧迫感，在经济体制改革时，常常总是试图仿效某个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以求一举成功，发挥市场“法术”的神奇作用。但是，其结果往往是欲速则不达。市场经济模式正像政府体制一样，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搬用另一个国家的体制和模式。如果英国搬用美国的政府体制，那就必然会造成政治和管理的混乱；同样，如果英国搬用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那也会造成经济和社会的混乱。反过来，也是一样。同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尚且如此，发展中国家如果搬用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其后果那就更不用说了。我们作以上分析，主要是为了说明在研究西方国家市场经济模式时，不要在自己的心目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以某个西方国家市场经济模式为底样，进行临摹式的研究，盲目迷信自由市场经济。

事实上，任何现代市场经济模式都有一个政府怎样宏观调控和管理经济的问题。人们在研究经济模式时，为了理论上的概括可以采用抽象法，进行纯经济分析，但是，若要通过研究吸取某些可供借鉴的经验，那就必须把它放到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进行政治分析，研究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今天说来，我们已经不再怀疑社会主义需要市场经济，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如何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能不能像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譬如说，能不能按照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个自由主义的原则来处理（显然，这是不可能的），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就我们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转型而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充分证明，没有政府的驱动是不可能顺利进行的。正像过去由政府推行计划经济体制一样，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也需要政府的驱动。在前段时间，人们常用“松绑”、“简政放权”来表达政府转型期的作用，尽管这些都是必要的，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在转型期的作用不能只是消极放权。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来说，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这个特定环境和条件下，不仅需要政府运用法律和秩序来保障市场的正常运作，而且需要政府运用各种手段特别是经济干预手段来培育和扶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使之逐步成熟化、完善化。因此，在经济体制的转型期，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政府采取放任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生长起来；更不能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那套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模式搬过来，似乎要搞市场经济就得从资本原始积累做起，政府只管法律和秩序。显然这就从根本上忽视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我们的转型是从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不仅需要政府的驱动和引导，而且需要政府的扶助和培育，这似乎正像马克思当年形容法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那样，政府是“拐杖”。正是这样，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尽管政府必须简政放权，最终达到政企分开，但是这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削减政府权力，弱化政府能力。其实，从简政放权到政企分开，仅仅要求政府逐步放掉运用行政计划手段取代企业的决策权，以便使企业成为分散决策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单位，从而让它们自主地根据价格机制、市场需求来组织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显然，我国近年来的改革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改革还没有到位，许多政企不分的问题还困扰着政府和企业。因此，以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为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仍然需要继续下去。但是，在

经济体制转型期，政府作为“拐杖”扶助和培育市场经济的作用是不能削弱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该是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只是其价值取向与传统的中央高度集权政府是不同的。

其实，在今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人们不仅早已认识到市场经济需要政府法制化的管理，而且认识到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因此，尽管一个全能主义集权政府是不可取的，但是一个软弱无力的政府也是不可取的，因为不可能行使调控职能；特别是中央政府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行政权和财政权，那就会令行不止，失去调控手段，根本谈不上什么宏观调控。

同时，我们不能不看到，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是分不开的。没有微观管理的良好基础，宏观调控就难以奏效。有种看法认为，似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主要是宏观调控，对市场管得越少越好。其实，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错觉。如果政府没有对企业或作为市场参与者的个人的行为进行法律的、行政的、规范的微观管理，就不可能有正常的市场秩序。比如，政府在运用财政税收这一宏观调控手段时，如果对企业和个人都没有纳税制度的管理，对逃税漏税行为无力严格管理和严厉惩处，那么用作宏观调控的财政税收政策就不能达到预期的政策目标。其他还有诸如不正当的竞争、产品的安全卫生、伪造假冒行为等等。所有这些都不可能仅仅靠市场自发竞争淘汰或经营者的道德约束，而是要靠政府的微观管理来规范市场的运行秩序，没有这样的微观管理不仅难以制定出有效的宏观调控政策，而且即使有了好的政策，也很难达到好效果。因此，任何已经形成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政府对市场主体都要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大家知道，美国政府中的大批独立机构对市场主体的微观管理，其规范化的要求几乎达到事无巨细的程度。因

此，这个问题是非常值得研究的。

当然，政府微观管理主要是以立法、行政、司法为手段对市场主体行为加以规范化，而不是回到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府管理。这样的微观管理对培育市场经济，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正是从这点出发，对简政放权、下放权力过程中出现的政府调控权威的下降和管理能力的弱化，都是不容忽视的，应该及时扭转，否则将会有害于我国尚未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不仅限于通过宏观调控来纠正或防止“市场失灵”，而且政府还可以或者说还应该提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制定优化结构和组织的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保持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特别是在当今高度社会化的现代化大生产的时代，一个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行为，如果只限于被动或半被动地纠正或预防“市场失灵”，那么，政府所处的这种消极态势必然成为阻碍市场经济成熟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致命弱点。因此，我们可以说，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有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

在作以上分析时，我们不仅考虑到“政府失灵”，而且也考虑到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总是由政府人员去完成的，即使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人员也必须具有“经济人”的特征，每项决策未必都是为了保证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因此，由于政府与市场都存在着固有的缺陷，这就使我们不可避免地陷入政府与市场的两难困境。为此，我们要从“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这两手之外寻找“第三只手”即社会。这仅仅是我们提出的一个设定，如何建立一个能够发挥“第三只手”作用的健全的社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许多问题需要作深入的探讨，靠这本拙著当然是不可能阐述清楚的。

第一篇 “法术”与“工具”

市场和国家：逻辑前提 与合理存在

一 理性约束下的人：天然社会动物

1. 需要提出

“只有一种力量促使一切生命发育生长，只有一种力量使生命从单细胞、从太古时代生长在暖洋中的微小蛋白团逐渐发展成脊椎动物、直至发展成成人，那就是‘生命需求’（里别尔特）的强烈愿望，就是‘饥饿和爱’。从那时起，‘哲学’也进入了力量的角逐，进入了直立行走者的因果欲望之中，以使用‘饥饿和爱去建设人类的世界’。”^①因此，人类历史的源头在于人的需要及其增长。如果不是因为人的需要，生产就没有意义，家庭也就不必存在；如果不是人的需要的进一步增长，分工、交换、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斗争、暴力国家，这一切的一切均不可能出现。正因为如此，无论是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还是中国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无论是自然法学派大师们，还是空想主义的大师们，没有一个不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人的需要出发开始其社会解析的。

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一切人类生存……一切历史的

[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 商务印书馆 1994年版，第 10页。